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一四四二七六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 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代理銷售○○果汁系列產品,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在○○報第○○版刊登系爭產品廣告,其內容述及「可幫助消除體內自由基」及「防止紫外線之傷害及抗老化」等詞句,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經臺北市文山區衛生所查獲,並函移臺北市中山區衛生所查明。案經該所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談話筆錄後,並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北市中衛二字第〇九一六〇六一九五〇〇號函檢附前開談話筆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宣傳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四二七六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月二十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三七七三五號公告: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清除自由基.....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防止老化.....」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衛秘字第九〇〇六三六〇七〇〇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 項	違反事實	· 法 規	- 法定罰鍰額度	'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	備
次		依據	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對象	註
-		 				
9	對於食品、	食品衛	處新臺幣三萬	一、裁罰標準	違法	
	食品添加物	生管理	元以上十五萬	第一次處罰鍰	行為	
	或食品用洗	法第十	以下罰鍰;一	新臺幣三萬元,	人	
	潔劑所為之	九條第	年內再次違反	第二次處罰鍰新		
	標示、宣傳	一項、	者,並得吊銷	臺幣六萬元,第		
	或廣告,有	第三十	其營業或工廠	三次處罰鍰新臺		
	不實、誇張	二條	登記證照;對	幣十五萬元。		
	或易生誤解		其違規廣告,	二、一年內再次		
	之情形		並得按次連續	違反者,並吊		
			處罰至其停止	銷其營業或工		
			刊播為止。	廠登記證照;		
			[對其違規廣告		
				,並得按次連		
			l	續處罰至其停		
				止刊播為止。		
	L	L	L	L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接受○○協會委託,依據委託人提供之美國相關學術研究單位研究結果代為發布訊息。有關存在於新鮮蔬果中之植物性化學成分,是近十年來國外醫學界一再證明具有幫助人體健康之功能,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臺灣○○基金會強力呼籲推廣「天天五蔬果」之觀念。又查在日常生活中,時常可以在大眾傳播媒體聽到類似本案之情事,如○○○博士發表白鳳豆可治療癌症,或有關香蕉可清熱、解毒等療效,殊不知此類報導是否亦遭致衛生單位給予罰鍰處分。

- 三、卷查訴願人代理販售之系爭產品為一般食品,其產品宣傳廣告載明「可幫助 消除體內自由基」及「防止紫外線之傷害及抗老化」等文句所述事項,依首 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 意旨,已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此有系爭產品廣告及本市中山 區衛生所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所作成之食品衛 生談話筆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系爭廣告係依據美國相關學術研究單位研究結果,而存在於 新鮮蔬果中之植物性化學成分,是近十年來國外醫學界一再證明具有幫助人 體健康之功能,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臺灣○○基金會 強力呼籲推廣「天天五蔬果」之觀念,在日常生活中,時常可以在大眾傳播 媒體聽到類似本案之情事,如○○○博士發表白鳳豆可治療癌症云云。查訴 願人以國外研究報告表示桃李等水果具有幫助人體健康之功能,復指稱政府 機關及民間公益團體大力提倡食用蔬果有益健康等節,均係以研究蔬菜水果 本身所具備之營養素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多食用蔬果有益健康固係實情,惟 該等研究成果及健康概念之推廣,係針對蔬果本身所具備之功效,並非針對 就該等蔬果經加工後之特定食品,對消費者以商品型態銷售具有明顯營利目 的之宣傳,訴願人如確有具體研究報告能證明其所銷售經加工後之特定食品 確實具備其廣告所宣稱之效果,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 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該等加工食品具有該等功效,否則如 特定之加工食品廣告以該食品具備之某項成分具備有益健康之效果,大肆宣 傳或影射該項產品亦具有相同功效,然該項食品是否確實含有有益健康之成 分及所含比例多少?有無經加工過程而破壞?等情,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 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虛偽、誇張或易 生誤解之情形,此即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意旨, 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 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